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兆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9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建慶

書記官 張慧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
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 文

黃兆誠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兆誠與另一名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、綽號「阿偉」基於竊盜之共同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4時46分許，黃兆誠駕駛自有之車號000-0000號國瑞銀色休旅車搭載「阿偉」，共同前往新竹縣新埔鎮陽明街社區下方路旁空地停車後，「阿偉」下車負責把風，黃兆誠下車進入陽明街116號屋內，竊取屋主尤馨所有之財物（現金新臺幣50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。

01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6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10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1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張慧儀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1條

2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